

美国 STEM 就业的移民途径

移民途径提供了因各种原因延长在美工作时间的机会。它们提供了可能通向[美国公民身份](#)的合法永久居留权（绿卡）。

合法永久居民流程包括两个或三个步骤，具体取决于所寻求的就业移民签证类别。一般来说，大多数提出 EB-2 和 EB-3 申请的申请人（通常是雇主）必须采取第一个步骤，即向劳工部（DOL）提交永久就业证明（通常被称为劳工证明）申请（[ETA 9089 表](#)）。被批准的永久劳工证明申请表明：

- 申请人已对长期工作机会所在的地理区域的劳动力市场进行考察，确定没有有能力的、合格的、空闲的美国劳工愿意接受这项长期工作机会；和
- 受益人的就业不会对类似的受雇美国劳工的工资和工作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在取得劳工部认证后，申请人将认证劳工证明与移民签证申请一起提交到移民局。在所有情形下，该流程都需要两个步骤，即向移民局提交移民申请和向移民局提交调整申请（如果您在美国境内）或向国务院（DO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如果您在美国境外或不寻求调整身份）。

被批准的移民签证申请可保证您的优先日期，而这将决定取得移民签证的顺序。您只能在可立即取得移民签证的情况下提交调整申请或通过领事馆申请签证。如果在您或您的担保雇主向移民局提交申请期间，您可以立即取得移民签证，那么您可以同时提交调整申请。您有资格在提交调整申请的同时，以及在您的调整申请待批期间，申请工作许可。

移民签证的可用性将取决于所寻求的就业类别（通常情况下，更高的优先权的可用性更大），以及移民的签证归属国（通常是出生国家）。

一般来说，EB-1 移民签证往往可以立即提供给任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无论其原籍国如何。但是，对于 EB-2 和 EB-3 移民签证，中国和印度国民通常要排队等候。

移民局的网页“[签证可用性和优先日期以及领事处理](#)”提供了关于[移民部签证公告](#)流程的信息，并大致解释了移民部分配移民签证和领事处理的方式。

EB-1A 杰出才能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才能的人可以自行申请永久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才能领域工作。

如果您有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才能，并在您的专业领域内长期拥有国内或国际认可和公认成就，则您可能有资格申请 EB-1A 杰出才能移民签证类别。此外，您必须证明您将继续在您的杰出才能领域工作。杰出才能是指您的专业水平表明您是您的领域内的小部分顶尖人物之一。

我是否具备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您必须能够证明您在您的领域具有杰出才能。

EB-1A 杰出才能类别适用于被公认为在其领域中处于顶尖地位且将要来到美国继续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人。若要确认资格，您必须证明您的成就（包括 STEM 成就）在您的领域得到了持续的认可，具体表现为(1) 您获得了国际公认的重大奖项，类似诺贝尔奖；或者，更常见的是，(2) 您符合以下 10 项要求中的至少 3 项，并且综合评估认为您的所有证据表明您是您的领域内的小部分顶尖人物之一。如果您尚未获得国际公认的主要奖项，那么您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您很有可能能够以肯定回答回答以下 10 个问题中的至少 3 个问题。

- 您是否曾因工作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过国内或国际公认的非重大奖项或奖励？
- 您是否或曾经是一个要求其成员有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公认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
- 有没有专业或主要商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发布过有关您在该领域的工作成果？
- 您是否参加过专家组或作为个人评委评审同一专业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其他人的工作成果？
- 您是否对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贡献？
- 您是否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过任何学术文章？
- 您的工作成果是否在艺术展览或展会上展出过？
- 您是否在一个享有盛誉的组织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职位？
- 与您所在领域的其他人相比，您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报酬？
- 您是否在表演艺术方面获得了商业性成功？

注：如果本节讨论的标准不适用于您的职业，您可以提交类似证据来确定您的资格。但是，一次性获得的国际公认重大奖项不存在同类证据。

如果您符合这些最低门槛要求，移民局将对您提交的所有证据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您是否在您的专业领域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和公认成就，并确定您是您的领域内的小部分顶尖人物之一。

移民局政策手册包括[关于如何评估 EB-1A 资格的详细指南](#)，其中包含的[附录图表](#)描述了根据上述每个标准评估证据和评估类似证据的相关考虑因素。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为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不需要有工作机会——但您必须能够证明您到美国是为了继续在您具有杰出才能的领域工作。您可以自己直接向移民局提交申请，或者由公司代表您提交申请。

经常提交用于证明一个人将到美国继续在其具有杰出才能的领域工作的证据包括：

- 现任或未来雇主的信，
- 证明您预先安排承诺的文件（如合同），或
- 一份声明，须详细说明您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在您的领域工作的计划。

我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没有时间限制），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如果您被授予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您将会在美国长期工作。

EB-1B 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

国际公认的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如果未来雇主为他们提出申请，他们就有资格永久到美国为高等教育机构或私人雇主工作。

如果您在特定学术领域取得了国际公认的杰出成就，您可能有资格被列为 EB-1B 杰出教授或研究人员。您必须在该学术领域有至少 3 年的教学或研究经验。您进入美国必须是为了为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或私人雇主从事终身制教学或类似的研究职位。

我是否具备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您必须能够证明您在申请中指定的学术领域获得了国际认可。

为了确定 EB-1B 签证的资格，您的担保雇主必须提交文件证明您在该学术领域有至少 3 年的教学或研究经验。这 3 年的经验可以包括攻读高级学位期间的教学或研究（如果您取得了该学位），教学经验方面，您需要是课程或学术领域公认的杰出研究的全权负责人。您还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您很可能能够以肯定回答回答以下 6 个问题中的至少 2 个问题。

- 您是否因杰出的成就而获得过重大奖项或奖励？
- 您是否或曾经是一个要求其成员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
- 有没有专业出版物中发布过有关您在该领域的工作成果？
- 您是否参加过专家组或作为个人评委评审同一专业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其他人的工作成果？
- 您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原创的科学或学术贡献？
- 您是否撰写过该学术领域内的学术著作或文章（在国际发行的学术期刊上）？

注：如果本节讨论的任何标准不适用，您的担保雇主可以提交类似的证据来确定您的资格。

如果您符合这些最低门槛要求，移民局将对您提交的所有证据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您是否在学术领域获得国际认可。

移民局政策手册包括[关于如何评估 EB-1A 资格的详细指南](#)，其中包含的[附录图表](#)描述了根据上述每个标准评估证据和评估类似证据的相关考虑因素。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有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必须获得美国雇主（必须是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或雇佣至少 3 名全职研究职位人员的私人雇主）的工作机会。该雇主必须为您提交申请，但由于不需要劳工证明，雇主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之前无需通过劳工部申请。工作机会必须以信函形式为您提供一个终身职位或永久研究职位。

我将以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没有时间限制），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如果您被授予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您将会在美国长期工作。

EB-1C 跨国公司经理和执行

某些拥有跨国公司海外工作经验的经理和执行可能有资格到美国为一家与海外公司有合格关系的美国公司长期工作。

如果您获得了合格美国雇主提供的担任主要为管理或执行职位的长期工作机会，并且您在海外相关组织担任管理或执行工作至少 1 年，您可能有资格申请 EB-1C 类别。虽然您需要一个担保雇主，但由于不需要劳工证明，雇主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之前无需通过劳工部申请。

我是否具备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您必须有至少 1 年的合格经验。

若要确定 EB-1C 的资格，您必须在提交申请或最近合法非移民入境（如果您已经在美国）之前的 3 年内，在美国境外以主要为执行或管理的身份受雇至少 1 年。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您必须获得一个工作机会为一个与您的外国雇主有合格关系的美国雇主从事主要为管理或执行职位的工作。该美国雇主必须为您提交一份申请。

合格的关系

如果美国雇主是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的附属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则存在合格关系。为了根据法规和条例建立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例如，拥有外国办事处的美国实体）或具有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关系。

美国雇主和至少一个海外合格组织必须在签证发放或身份调整之前继续经营，而且美国雇主在提交申请时必须积极从事经营活动至少 1 年。

合格的职位

若要符合 EB-1C 类别，您必须到美国为合格的美国雇主从事主要为管理或执行职位的工作。管理能力包括管理、监督和控制某些人员或组织职能的人事和职能经理职位，而执行职位包括指南管理、制定目标和策略以及在组织内行使广泛的自由决策权的执行职位。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没有时间限制），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如果您被授予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您将会在美国长期工作。

EB-2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和杰出人才

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或具有杰出才能的人可以进入美国为提出申请的雇主工作，或者，如果是为拟议工作自行申请，则可以申请基于国家利益免除劳工证明流程。

EB-2 类别分为两个子类：具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杰出才能的个人。虽然 EB-2 类别一般需要雇主提供工作机会和劳工部开具劳工证明，但如果您申请基于国家利

益免除劳工证明，您可能有资格自行申请。这种自行申请不需要担保雇主，跳过了劳工证明流程，被称为国家利益豁免。

注：劳工证明流程确认没有足够的美国劳工能够、愿意、有资格和可以接受预期就业领域的工作机会，并且外国劳工的就业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劳工的工资和工作条件造成不利影响。关于劳工证明流程的更多信息可在[移民局策略手册](#)和[劳工部网站](#)上找到。

如果您基于美国国家利益申请放弃工作机会（以及劳工证明），则您有资格代表自己提出申请，无论您是想把自己归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还是具有杰出才能的个人，您都可以这样做。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我们将审查您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您是否有符合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分类资格，如提出申请，还要审核对工作机会和劳工证明要求的酌情豁免是否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权：EB-2 类别——一般要求

您必须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杰出才能的人。一般来说，您需要有一份工作机会和劳工部的劳工证明。

高级学位专业类别的要求

若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类别，您必须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专业人员，而且相关劳工证明中证明的职位必须至少需要持有这种学位的专业人员（学士后至少有 5 年渐进负责经验相当于高级学位）。

您需要提供一些文件，例如显示您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显示您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件，显示您在该专业有至少 5 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那么您必须拥有美国的博士学位或外国的同等学位。

移民局的政策手册包括[我们如何确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详细指南](#)。

杰出才能类别要求

若符合 EB-2 杰出才能类别，您必须证明您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杰出才能。您的初步证据必须能够以肯定回答回答以下 6 个问题中至少 3 个问题。

- 您是否获得过与杰出才能领域有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您是否在您的领域有至少 10 年的全职工作经验，且可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件证明？
- 您是否有专业或职业的从业执照或证书？
- 您是否因为您的服务获得过可体现您的杰出才能的高薪或其他报酬？
- 您是任何专业协会的成员吗？
- 您是否因任何成就和重大行业贡献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认可？

注：如果本节讨论的任何标准不适用于您的职业，您可以提交类似的证据来确定您的资格。

如果您符合这些最低的门槛要求，移民局就会对您提交的所有证据进行全面评估，以确定您的专业程度是否远远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常见水平。

移民局的政策手册包括[关于我们如何确定杰出才能类别资格的详细指南](#)。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我需要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EB-2 类别通常需要美国雇主提供工作机会。一般来说，美国雇主首先从劳工部取得劳工证明批准，然后再代表您向移民局提交申请。

可能符合 EB-2 条件的护士和理疗师不需要劳工部的劳工证明。取而代之的是，申请应与未认证的 ETA 9089 表一起提交，以作为附表 A 第一组职业考虑。关于附表 A 第一组的更多信息可在[移民局政策手册](#)中找到。

如果您能证明放弃工作机会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您可以寻求放弃工作机会（以及劳工证明要求），并在没有美国雇主的情况下为自己申请。

国家利益豁免要求

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移民局可以酌情批准您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

- 您拟议的工作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全国性意义。
- 您完全有能力推进拟议的工作。
- 总的来说，放弃工作机会要求以及放弃劳工证明要求，是对美国有利的。

移民局政策手册包括[说明我们如何根据上述要求评估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详细指南](#)，它还包括对[有能力推动 STEM 事业的人的具体证据的考虑因素](#)的讨论。例如，移民局政策手册解释了 STEM 领域的高级学位与拟议的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工作的关系，论证了美国国家安全或经济竞争力的积极重要因素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信函的积极因素。

关键和新兴技术是那些对美国国家安全，包括军事防御和经济至关重要的技术。为了确定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移民局考虑政府、学术和其他权威性和指南性来源，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其他证据。总统执行办公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家安全委员会公布的关键和新兴技术子领域名单就是权威名单的示例。例如，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关键和新兴技术名单更新》（PDF）](#)（2022 年 2 月）确定了“有可能促进这些[国家安全]目标”的关键和新兴技术，即美国人的安全、经济繁荣或民主价值。各部门和机构“在制定支持国家安全任务、争夺国际人才、保护敏感技术不被盗用和滥用技术研发计划时”可以参考此名单。该名单是《关键和新兴技术快速行动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一部分。

STEM 领域在任何情况下对竞争力或安全性非常重要。例如，记录中的证据列举了将帮助美国保持领先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和潜在对手，或涉及到某个领域（包括研发密集型产业）的一项工作。对美国竞争力至关重要的 STEM 领域的一个指标（当然不是唯一的指标）是将其作为优先事项纳入由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主任和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主任联合发布的关于总统预算年度研发与优先事项备忘录中。例如，拜登总统 2022 财年预算的[《研究与优先发展事项备忘录》（PDF）](#)（2021 年 8 月）表明了 STEM 领域对美国竞争力至关重要。[《临时国家安全战略指南》（PDF）](#)中概述了美国的国家安全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保护美国人民的安全；扩大经济繁荣和机会；实现和捍卫民主价值。就国家利益豁免政策和裁决而言，“国家安全”指的就是这三个目标。

许多旨在推动 STEM 技术和研究的拟议工作，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工业界，不仅在美国科学和技术利益方面有很大的价值，而且还具有足够广泛的潜在影响，显示出国家性意义。另一方面，另一方面，尽管拟议的 STEM 课堂教学活动可能对美国教育利益具有重大价值，但此类活动本身通常并不能体现出对 STEM 教育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通常不具备国家重要性。

移民局认为，在与拟议的工作相关的 STEM 领域，以及与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 STEM 领域的工作有关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应与其他证据一起考虑，以便根据第二原则进行评估。

在评估第三条以及美国是否可以从该人员入境中获益，无论是否有其他美国劳工（以及上文讨论的与第三条有关的其他因素，如紧迫性），移民局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此人拥有高级 STEM 学位，特别是博士学位。
- 此人将从事促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很重要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工作；以及
- 此人完全有能力推动拟议的具有国家性意义的 STEM 工作。

如果这项工作有可能支持美国的国家安全或提高美国的经济竞争力，或者当申请得到有关美国政府机构的信函支持时，这种优势会得到特别重视。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没有时间限制），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如果您被授予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您将会在美国长期工作。

EB-3 技术劳工、专业人士和其他（非技术）劳工

如果有美国雇主的担保，技术劳工、专业人士和其他劳工可能有资格在美国长期工作。

“技术劳工”是指其工作需要至少 2 年培训或经验的人（包括 STEM 领域）。技术劳工必须满足劳工证明上所列的工作机会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相关的中学后教育，如电信技术的副学士学位，可被视为培训。

“专业人员”是指其工作要求至少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且从事本专业的业内人士。

“其他劳工”是指其工作需要不足 2 年培训或经验的人。其他劳工必须符合劳工证明上所列工作机会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由于 STEM 职业通常不属于其他劳工类别，本指南没有进一步讨论。

我是否拥有符合条件的教育、经验或技能？

您必须有至少 2 年的经验或培训（相关的中学后教育可被视为培训）才有资格成为技术劳工。您必须至少有一个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才有资格成为专业人员。虽然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不会使您有资格被归类为专业人员，但它仍然可能使您有资格成为技术劳工。

移民局的政策手册包括详细指南我们如何确定[技术劳工、专业人士和其他劳工](#)的资格。

我需要有工作机会吗？ 我需要有一个公司为我提交申请吗？

第三优先申请必须由担保雇主提出，一般必须附有劳工部批准的 [ETA 9089 表](#) 的劳工证明。对于仍然符合 EB-3 条件的护士和理疗师，申请将直接提交给移民局，并附上未经认证的 ETA 9089 表，作为附表 A 第一组职业考虑。关于附表 A 第一组的更多信息，见 [移民局政策手册](#)。

关于劳工证明流程的更多信息可在 [移民局政策手册](#) 和 [劳工部网站](#) 上找到。

我将以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在美国长期工作（没有时间限制），还是以非移民身份在特定时间内临时工作？

如果您被授予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您将长期在美国工作。